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雪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屏東縣新園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鳳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裁全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係由朱鴻麟於民國110、111年合法贈與予抗告人（下稱系爭贈與行為）。抗告人既為合法登記所有人，並實際使用系爭土地，應受登記制度之保障，不得任意予以假處分。再者，抗告人自受贈取得系爭土地後，未曾設定抵押、出租或處分，相對人不得予以假處分。又，相對人並未證明朱鴻麟故意以系爭贈與行為侵害相對人債權，不得僅以相對人金錢債權存在一事，逕行推論有侵害債權之情事。末者，相對人債權僅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系爭土地價值達131萬餘元，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假處分之目的係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如合於前開條件，並經債權人主張及釋明有假處分之原因存在，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定，債權人亦得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准為附條件之假處分裁定。故債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

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所謂釋明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正當之心證為已足。至於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，則非屬保全程序之假處分裁定所能審究。

三、本件之認定

㈠本案請求之釋明

相對人主張朱鴻麟向相對人申辦2筆貸款合計1,200,000元，於110年12月、111年1月發生逾期違約情事，尚有積欠債務合計755,073元（本金：17,322元+162,000元+56,402元+519,349元）本息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還。惟朱鴻麟已無資力清償系爭債務，卻於110年6月、111年1月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予抗告人，損及相對人系爭債權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、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佐（原審卷第31至6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請求之原因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㈡假處分原因之釋明

1.相對人就其主張假處分之原因，除援引前開證物外，另提出抗告人戶籍謄本供查（原審卷第63頁）。而依登記謄本、抗告人戶籍謄本所示，朱鴻麟係分別於110年6月7日、111年1月17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抗告人。參依朱鴻麟係於108年3月26日、109年7月13日向相對人申請貸款，亦有上開貸款約定書及借據可查。本此，以抗告人目前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當有隨時將系爭不動產移轉所有權、設定負擔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之權能。易言之，抗告人不無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他人，藉以脫免相對人對其為強制執行之可能，則相對人就其聲請假處分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，日後即有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相對人對於假處分之原因已有釋明。而相對人釋明雖有不足，惟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相對人聲請供擔保為假處分，自應准許。

2.至於抗告人所稱合法受讓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就系爭土地並無任何設定負擔、抵押或處分行為，得否以系爭債權存在推論朱鴻麟之詐害債權行為等節，核屬相對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請求是否有理由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並非本件假處分之保全程序所得審究。又，依相對人聲請主張，本件所涉之系爭債權除本金755,073元外，尚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（原審卷第36、38頁），相對人之系爭債權於未完全受償之前，債權總額將依時遞增。參以系爭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固為1,315,522元，惟若相對人可就系爭土地予以聲請強制執行，系爭土地最終拍賣價格未必等同或高於公告現值估算之價值，則相對人之系爭債權是否可全額受償，仍須視執行結果及有無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定。且本件相對人係主張朱鴻麟已無資力之情形下，將系爭土地無償贈與予抗告人，損及系爭債權，如相對人本案主張為有理由，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係得請求抗告人就系爭土地全部塗銷移轉登記，以回復原狀。衡以，原裁定業以系爭土地之價值1,315,522元為基準，審酌抗告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所受損害，並因此命相對人應供擔保296,000元，已有考量系爭土地之價值及抗告人無法出租收益等情事，即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可言。據此，抗告人所提抗告理由，尚非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

附表:

編號	土地	權利範圍	移轉登記日期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全部	111年6月17日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同上	同上
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同上	同上
4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同上	110年6月7日